

## 遏止國內毒品氾濫

### 壹、毒品犯罪概況

#### 一、毒品案件新收情形

根據法務部統計，89、90、91、92 及 9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罪案件，分別為 9 萬 4,000 件、7 萬 716 件、5 萬 6,207 件、5 萬 4,341 件及 6 萬 8,713 件，案件數量在 89 年創下高點後，即呈現遞減情形，惟 93 年又有明顯增加現象。更值得注意的是，90 年以前毒品案件中的犯罪行為，均以觸犯第二級毒品罪居多，次為第一級毒品罪，其比例大致為 3:1。但自九十一年開始，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出現反轉情形，觸犯第一級毒品罪者的比重為 51%，逐年增至 93 年的 61.1%，第二級毒品罪者則降為 38.1%。兩者持續消長情形，亦顯示國內施用第一級毒品來滿足其毒癮者有增加趨勢，值得繼續觀察。

####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由 89 年的 9 萬 4347 人，逐年降至 92 年的 5 萬 7081 人，但 93 年又揚升至 6 萬 9120 人，其增減情形與新收案件相符；其中偵查終結起訴的人數，89 年為 1 萬 5817 人，至 92 年仍維持在 1 萬 4974 人，但 93 年激增為 2 萬 3207 人，此現象應與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毒品再犯者不再接受戒毒處分，即依法追訴入監服刑，致毒品入監人數增加。

#### 三、毒品案件再累犯率情形

由於毒品案件定罪人數中，8 成以上為施用毒品者，93 年更高達 90.9%，且吸食毒品一旦成癮，戒除極為不易，因此毒品案件中屬再累犯者往往較一般犯罪為多。且近年來毒品犯具有毒品前科的再累犯人數所占比重持續提高，由 86 年的 58.8% 逐年攀升 93 年的 76.58%，顯示毒品再累犯問題相當嚴重。因此，如何能使毒品再犯的問題獲得有效控制，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 四、毒品犯其他刑案情形

按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觀之，具前科者（含毒品同罪名與其他刑案）的比率，由 89 年的 78.4% 逐年攀升至 93 年的 82.67%；吸毒者為維持吸毒經濟來源，多以不當不法的手段取得，也因此大多數均有多項前科紀錄，顯示吸毒者除本身吸毒行為外，所衍生的其他犯罪問題，亦不容忽視。依據林瑞欽研究指出，男性吸毒者有前科者達 9 成以上，包含販毒、槍砲、傷害、賭博、強盜、妨害風化等，女性吸毒者有 8 成以上有前科紀錄，犯罪紀錄集中在販毒、偽造文書、竊盜等。另以台北市在 91 年上半年破獲搶奪案件中，坦承因買毒需錢而犯案者高達破獲件數 50%，緝獲嫌疑犯中具毒品前科者占 41%，顯示毒品犯罪者對社會治安的影響，並非只是個人身陷毒癮危害而已，更因其金錢需求，衍生犯下更多的犯罪。

#### 五、毒品查獲情形

我國各機關查獲毒品數量自 89 年起即急速增加，從 1,326 公斤，增至 93 年的 8,547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從 89 年 277 公斤增至 93 年 650 公斤，主要增加項目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從 89 年的 1,039 公斤增至 92 年的 7,326 公斤創下新高後，93 年為 6,769 公斤，主要增加項目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及 MDMA；

第三級毒品從 89 年的 9 公斤增至 93 年的 625 公斤，主要增加項目為 K 他命。新入監第一級毒品受刑人從 89 年的 1,023 人遽增至 93 年的 7,587 人，第二級毒品受刑人則從 89 年 2,072 人，在 90 年激增至 3,434 人後，91、92 年稍降後至 93 年又提高 3,253 人。

#### 六、毒品走私來源國情形

依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來源資料顯示，海洛因總量從 89 年的 104 公斤增至 93 年的 358 公斤，其主要來源地台灣地區除了 92 年時有激增情形外，大陸及泰、緬等地區在重量及所占比例均有增加的趨勢(如圖 1)。

至於安非他命部分，查緝總量從 89 年的 737 公斤，激增至 93 年 3,006 公斤，其主要來源地很明顯看到，大陸地區的重量及比例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台灣成為主要製造販賣來源地，其主要原因應與中國大陸近幾年對毒品犯罪採取「嚴打」策略，致台灣製毒者又基地從大陸移回國內有關(如圖 2)。至於 GHB、快樂丸(MDMA)及 K 他命等二、三級毒品在近幾年內查獲數量均有明顯增加情形，屬國內新興起的毒品。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總計	104,615	102,241	438,276	254,807	358,881
台灣地區	56,201	58,566	162,353	156,216	76,890
比例	53.72%	57.28%	37.04%	61.31%	21.42%
大陸地區	10136	9843	143998	26504	88910
比例	9.69%	9.63%	32.86%	10.40%	24.77%
泰 國	1622	4743	28655	34245	71515
比例	1.55%	4.64%	6.54%	13.44%	19.93%
緬 甸		6.3		2756	18311
比例	0.00%	0.01%	0.00%	1.08%	5.10%
其他地區	4488	26450	101265	27863	68295
比例	4.29%	25.87%	23.11%	10.93%	19.03%

圖 1：近五年警察機關查獲海洛因毒品來源統計表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總計	737,371	1,231,561	217,833	1,097,304	3,006,168
台灣地區	317,063	953,619	172,386	923,567	2,867,571
比例	43.00%	77.43%	79.14%	84.17%	95.39%
大陸地區	303003	253186	17957	95768	10622
比例	41.09%	20.56%	8.24%	8.73%	0.35%
泰 國	93		9008	6977	7685
比例	0.01%		4.14%	0.64%	0.26%
緬 甸		3.2			
比例		0.00%			
其他地區		10.42	5179	3759	13438
比例		0.00%	2.38%	0.34%	0.45%

圖 2：近五年警察機關查獲安非他命來源國統計表

## 貳、因應對策

### 一、推動觀護法的立法及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法務部刻正研擬「觀護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將可針對毒品假釋犯施行假釋居家戒毒工作，未來毒品假釋犯於受保護管束期間，強制佩帶電子手環，限制行動自由，以避免進出犯罪誘因場所，並輔以完善的更生保護制度，以防止再犯。同時，宜請法務部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佩帶腕表或植入晶片，以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其方位，俾利警察機關監控毒品人口的動態、交往及出入場所，迅速提供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資料，產生嚇阻再犯效果。

### 二、加強治安人口監管

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落實受毒品戒治人、曾犯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毒品者的查訪工作，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定期查訪曾犯前揭毒品犯罪者的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如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的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對於有合理懷疑再次犯毒品案件或其他刑案時，應積極蒐證，依法究辦。

### 三、落實尿液採驗工作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縣市警察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針對施用毒品而付保護管束者、出矯治機構二年內的毒品人口，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的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以防制再犯，提升反毒成效，減低毒品犯罪。此外，藉由治安人口查訪的查察工作，有效掌控毒品人口行蹤，防止行方不明及逃匿脫驗，以提高調驗率。

### 四、賦予警察機關緊急強制權

應受尿液採驗人常因繼續施用毒品而畏懼檢驗，在接獲通知後刻意躲避採驗尿液，或因行方不明而無法通知，惟目前法令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需報經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後始得強制採驗，而強制許可的期限最多只有 5 至 7 天，常有經警察機關積極尋訪後，發現其行蹤，但強制許可業已逾期，未能即時予以強制。故宜修法賦予警察機關緊急強制權，提升到驗率。

### 五、縮短刑事處遇時程

因毒品案件中以施用為大宗，多數施用者為警察機關查獲後，屬現行犯者隨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非現行犯者則俟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後移請地檢署傳辦；除涉及其他重大刑案，單純施用毒品者的法定刑未符羈押要件，導致眾多毒品人口交保在外不斷吸毒、犯案，危害社會治安。如能有效縮短觀察、勒戒的檢方聲請至院方裁定的時間，並加速起訴判決，使毒犯於最短的時間內接受戒毒處分、服刑，進入矯正機關，以減少毒品人口在外犯罪的機會。

### 六、擴大宣傳教導民眾瞭解毒害避免藥物濫用

運用媒體力量、學校視聽教具及各種文宣資料擴大宣導，使社會大眾得以明確認識毒品的藥物種類、性質及品樣，除須瞭解濫用毒品、藥物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非法製造、販售所應負的刑責，並灌輸正確使用藥物

的知識；尤應針對青少年，加強重點、密集式的宣導，使對新興毒品藥物心生畏懼及警惕，進而拒絕和遠離毒品藥物。

#### 七、提升觀察、勒戒成效

為強化觀察、勒戒的戒癮工作推行，以澈底執行戒毒工作，宜請行政院衛生署視戒毒工作所需，加速規劃支援的醫療院所設置病床，或對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各監所，充實其醫療資源，以順利推行觀察、勒戒的戒癮工作；並持續由醫療機構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勒戒醫療工作。

#### 參、結語

由於吸毒人口年齡逐漸低齡化、新興毒品不斷產生，以及網際網路發達，資訊流通快速，取得毒品更為隱匿與便利，對台灣新生代的戕害等問題更顯嚴重；為防制毒品的危害，政府各部門應群策群力就「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二方面，更澈底解決毒品危害問題。